

[RENDADAIBIAO YIFALÜZHIBIDU]

人大代表 依法履职必读

赵俊杰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必读/赵俊杰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80219-545-5

I. 人… II. 赵… III.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工作—中国 IV.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3831 号

书名/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必读

RENDADAIBIAOYIFALÜZHIBIDU

作者/赵俊杰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292520(人大室)

传真/010-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30.5 字数/482 千字

版本/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廊坊人民印刷厂

书号/ISBN 978-7-80219-545-5/D·1463

定价/6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李柏栓

主 任:侯玉德 薛新生

副主任:黄林森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廷	王向阳	王建国	乔新才
刘廷文	刘爱光	刘艳伟	刘景华
张银龙	张建立	李红超	典瑞宇
杨景豪	赵 军	赵俊杰	曹洪章
翟青虎	魏志敏		

出版说明

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回顾半个世纪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走过的光辉历程，展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光明前景，就是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继续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和实现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在新的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学的知识、需要做的工作很多。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指出，当前要重点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发挥好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支持、规范和保证其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二是加强人大常委会的制度建设，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更好地发挥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的作用。此《意见》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具有重要和长远指导意义。

人大代表的知识、素质、形象关乎人大代表履职的效果和水平，也关乎国家权力机关的形象和生命。学习是履职之基，履职之途，是人大代表健康成长、提高素质、增强本领、增强依法履职能力的必由之路。为了便于人大代表更好地学习、更好地行使自己的职责和权力，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必读》。该书以问答的形式较为详尽、全面、通俗又有一定深度地阐释、回答了什么是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代表的地位、作用、权力和义务，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和闭会期间如何开展活动，如何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如何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如何听取审议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等有关知识内容。同时,又简要编录了外国部分议会的概况,选摘了县(市、区)级人大常委会的机构职责和有关制度规定。希望此书能对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学习、更好地履职有所帮助。

编 者

2008 年 12 月

前 言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的历史时期，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责任重大，任务繁重，使命光荣，为进一步做好今后工作，我讲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必然要求；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也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而光荣的任务。当前，我国已进入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这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新时期。新的时期、新的阶段，不仅给人大工作赋予了新的内涵，同时也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新的要求。

（一）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党中央作出的《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把不断提高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决定》围绕不断提高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奋斗目标和任务，这些都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息息相关、紧密相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主要实现形式。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就必须切实做好人大的各项工作，保障人大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充分发挥人大在我们党推进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过程中的执政载体作用。

（二）“打造经济强区，建设精品城区，构建和谐石龙”的奋斗目标

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打造经济强区,建设精品城区,构建和谐石龙”是我区贯彻上级总体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提出的一项战略性目标,体现了时代发展的要求,体现了全区人民的共同意愿。实现这个目标,需要一个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需要一个民主、公正的法制环境,需要全区人民的团结奋斗。做好人大工作,有利于调动和激发人民群众务实兴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保障全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促进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积极推进依法治区进程;有利于集中民智,为推进实现全区的奋斗目标提供可靠的法制保障。

(三)人民群众民主法制意识的增强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经过以往的普法教育,目前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有了进一步增强,特别是几十年民主法制的实践,更使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对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巨大促进和推动作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已成为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和迫切要求。人大担负着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根本任务,担负着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天职。因此,我们必须要进一步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代表人民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必须顺应民意,把握要求,强化责任,明确任务,自觉认真地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切实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扎扎实实做好人大的各项工作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新的历史时期,地方人大担负着繁重而艰巨的任务。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把保障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作为我们工作的不懈追求,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切实按照“围绕一个中心、履行好三项职权、处理好四个关系、把握好四个重点、健全七项制度、做好八项工作,内强素质,

外树形象”的基本思路,着力把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建设成为“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通、团结协作、务实高效、勤政廉洁”的坚强团队,努力完成任期内的各项任务。所谓“一个中心”,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三项职权”是,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四个关系”是,人大与区委、与“一府两院”的关系,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选民的关系;“四个重点”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民主政治、落实决议决定、加强自身建设;“七项制度”是,执法检查制度、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度、评议工作制度、任前考试考核和供职发言制度、个案监督和特定问题调查制度、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常委会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八项工作”是,审议报告、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评议、人事任免、代表工作、信访接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廉政教育。在此,我特别强调的是,我们在依法履行职权中,一定要注意正确处理好“四个关系”。

一是要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挥人大监督作用的关系。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依法行使职权时,遇到重大问题,人大党组要及时向党委请示、汇报,取得党委的原则同意和支持,并时刻注意在政治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又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党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三句话高度概括了党与法的辩证关系。党的意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真正成为国家的意志、人民的意志,只有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依法监督来实现。从根本上讲,这也是为了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这也更能体现党的意图,更好地坚持党的领导。依此而论,坚持党的领导和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完全是一致的。坚持党的领导是方向,人大监督是保障。

二是要正确处理加强人大监督与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使职权的关系。一些同志对人大既监督又支持“一府两院”的提法感到困惑,担心这样提会影响人大监督的力度。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我国的人大监督是单向的,而不是像西方国家那样议会、政府、法院三家

互相监督,“三权鼎立”。我国的人大是代表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一府两院”是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宪法明文规定,“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向人大报告工作,受人大监督。人大和“一府两院”只是职责不同、分工不同,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保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统一高效地组织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按照宪法和监督法的规定,我的理解是,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应该是既要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敢于监督,又要注重监督实效,始终把监督的立足点放在帮助“一府两院”纠正失误、改进工作,提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水平上。彭真同志说过,人大在同“一府两院”的关系上,不是“唱对台戏”,而是以人民利益为根据,以宪法、法律为准绳,是就是、非就非。对的,就肯定、就支持,错的就否定、就纠正。即,人大对“一府两院”既要监督、制约又要支持和促进,寓支持、促进于监督、制约之中,在监督、制约中体现支持和促进。

三是要正确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与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关系。人大常委会是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人大常委会由本级人大代表选举产生,其工作及其组成人员受人大代表监督。各级人大代表在同级人代会闭会期间,在同级人大常委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代表在任期内对自己履行职务的情况应向人大常委会述职报告,接受人大常委会监督。人大常委会有权依法对人大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并决定罢免或终止人大代表资格。密切联系代表,紧紧依靠代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人大常委会一项极其重要的经常性工作,人大常委会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决定重大问题时,必须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人大常委会必须加强同代表的联系,要为代表履行职责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和服务。要维护代表的合法权益,帮助代表解决履行职务和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使人大常委会真正成为广大代表可信赖的代表之家。要建立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有效制度,要把代表小组的活动同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委会履行法定职权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结合起来,真正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推进民主政治建设。

四是要正确处理人大代表与选民的关系。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代表由选民产生,对选民负责。人大代表与选民之间是代表与被代表、被委托与委托、被监督与监督的关系。人大代表在享有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的同时,对于选举人负有不可推卸的服务义务。代表的一切活动,尤其是行使职权等重要活动,都必须全心全意地为选民服务。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选民对人大代表监督的重点是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参政议政行为的监督,检查代表是否履行了代表职责,是否有失职行为等。人大代表应不断增强忠诚意识、大局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赶考”意识,经常与选民、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倾听民声民愿,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选区群众服务,主动接受选民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履行好“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人大工作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做的事情也比较多。以上重点和大家探讨了这四个关系,因为这四个关系基本体现了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也体现了我们的工作思路、内容和要求,是涉及大局的几个问题。这几个关系处理好了,其他方面的关系我相信大家也一定能够处理好。

三、增强素质,转变作风,切实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的自身建设,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我今天主要讲作风建设。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人大的作风关系人大的形象和生命。这次换届,人代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新同志较多,许多同志对常委会的工作不太熟悉,然而工作不能等,不能等到对工作熟悉了再去做,我们要边学边干,在干中学,以学促干,以干促学。新进人大常委会的大多数同志,以前从事过党政工作、基层工作,有的原来还担任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负责人,有的同志现在依然是单位和部门的负责人,都有着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这不仅有利于大家尽快进入人大角色,而且还可以把这些经验充分发挥出来,转化为工作优势,更好地加强和改进人大的工作。人大的老同志为全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要再接再厉,同时对新同志还要做

好传、帮、带工作。新老同志要同心合拍,扎实工作,为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做出新贡献。今年3月初,省委提出在全省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讲正气,树新风”主题教育活动,开展这个活动,符合中央精神,符合河南实际。目前活动正在“查摆问题”阶段。我们一定要按照省委的部署和市委、区委的要求,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提出的要全面加强五个方面的作风建设,树立八个方面良好风气的要求,正视自己,审视不足,切实改进和加强自身的思想作风、学风、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建设。结合当前实际,我认为,在区人大机关和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同志,包括基层的人大代表,需要切实提高“四种能力”,自觉树立和强化“六个观念”,坚持和发扬“六个良好作风”。

“四种能力”:一是调研能力。调查研究是获得资料、了解情况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工作质量的前提。党的历代领导人都非常重视调查研究工作。毛泽东同志讲“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胡锦涛同志强调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第一线,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一些重要问题,开展系统的调查研究,了解真实情况,掌握主动权”。调查监督也是监督法明确的重要监督方式。代表视察、执法检查、特定问题调查是调查监督的具体形式,审议报告、作出决议或决定等也需要调查。调查研究是我们人大工作者的一项基本功夫。要搞好调查研究,就要熟悉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就要掌握调查研究的方法,学会沟通技巧,会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并且还要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我们要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既要广泛掌握面上的情况,又要注重解剖“麻雀”;既要视察了解先进典型,又要重视和关注非典型的普遍现象,要在纷繁复杂的事物中研究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报告、作出决议、决定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协调能力。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调查研究、代表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都需要做大量的协调工作,我们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发展的角度去谋划每一项工作,严谨细致、团结协作、务实高效地处理每一件事情。对内讲团结、讲协作,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对外讲大局、多联系、换位思考,兼顾各方,努力把大家的思想统一到中共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决策上来,统一到依

法行政、公正司法上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事业的发展 and 进步。三是监督能力。人大的监督具有国家性,不论是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还是人事监督,都必须听命于党、行思于民、依法进行,这样监督才有权威性和法律效力。作为人大工作者,尤其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提高依法监督意识,要本着“抓重点、议大事、促发展、求实效”的原则,不断丰富和改善监督方式,加大工作力度,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一方面要不断提高对人大监督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振奋精神,打消顾虑,消除畏难情绪,提高依法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做到务实创新,依法办事,敢于监督。另一方面,要围绕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抓住重点,讲规则,按程序,做到善于监督,勤于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实效。四是自我提高能力。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一个人如果不善于学习、自我完善、自我提高,那么这个人就不会有大的作为,也很难胜任一个方面的工作。我们要牢记自己的使命,不断充实自己的知识,提高自己的素质。当前在人大工作的同志要注意在“超前、主动、规范、高效”上下工夫。超前,就是要增强工作的预见性,谋事在前,成事在后,“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主动,就是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多学、多思、多干,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抓好自己分管的工作;规范,就是讲话要有依据,议事要按规则,办事要按程序。人大工作法律性、程序性很强,特别是在一些大事的处理上,一定要按法定程序办;高效,就是立足本职工作实际,掌握工作运行规律,灵活运用工作方法,锐意进取,求真务实,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让领导交办的工作在自己手里耽搁,不让来人大机关办事的同志受到冷落,不让选民对人大代表失望,不让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形象在自己那里受损。

要树立和强化的“六个观念”,坚持和发扬的“六个良好作风”是:

(一)树立和强化学习观念,坚持和发扬勤奋好学、学以致用的作风。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强调要全面加强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学风问题是胡锦涛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的第一

个方面的问题,在党的作风建设中处于基础性地位。树立良好的学风,对于领导干部增长才干、提高素质、做好各项工作,对于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常委会的领导、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工作者都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结合实际,不但要学习党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还要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还要学习现代经济、科技、领导科学等有关知识。要向专业化、专家型发展。我们要依法履行监督职权,对监督对象的工作职责、任务、工作情况等要有所了解,对涉及他们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心中有数,要具备一定的调查分析、判断综合能力,否则就无法监督。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光春同志讲,学习可以立志、正德、养心,也可以增智、促廉,学习是提高素质和能力的重要途径。我们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要结合自身实际,力争多学一点,学深一点,多懂一点,尽快使自己成为人大工作的行家。不在人大机关工作的同志也要挤时间尽可能多学一些法律常识,避免在履行职权时当外行。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不断强化学习责任,把学习的体会和成果转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努力把区人大机关建设成为学习型机关、务实型机关。

(二)树立和强化群众观念,坚持和发扬服务人民、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坚持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是我党的一大优良传统作风。人民当家作主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人大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走群众路线,时刻摆正自己和人民群众的位置,在思想感情上贴近人民群众。要经常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倾听民声,集中民意,反映民愿,把帮助弱势群体、解决民生难题、促进和保障民安、民富、民享放在重要位置,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畅通联民渠道,健全联民机制,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三)树立和强化创新观念,坚持和发扬严谨细致、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的作风。创新是发展的不竭源泉和动力,要正确处理依法办事和

开拓创新的关系。我们强调依法办事,并不是说人大工作只能“墨守成规”,我们讲的开拓创新,就是在严格遵循和坚持法律、法规基本原则和精神的前提下,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和具体化,增强操作性,以使更好地依法办事。要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改进、完善人大工作的程序和方法,进一步探索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等方面的新途径和新办法,促进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促进人大的各项法定职权进一步落实到位。1985年6月,彭真同志在全国人大机关干部会议上讲:“常委会机关干部是‘苦力’,还应当是政治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实践工作者。人大工作并不清闲,关键看你有没有使命感、责任感。”按照监督法的规定,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人大工作确实并不清闲。这一点大家从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中可以看出来。现在有很多工作需要我们去,“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细节可以决定成败,创新才能开拓未来。”常委会的同志要带头发扬严谨细致、勤于任事、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从具体工作抓起,保证干一件、成一件,件件落实。要把科学态度与创新精神结合起来,勇于实践,大胆开拓,扎扎实实地把工作推向前进,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权。

(四)树立和强化辩证观念,坚持和发扬集中民智、民主决策的作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常委会由人民群众选举产生,是人民的代表机关,代表人民行使权力,因此,我们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更好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更好地服务人民。一是要加强代表在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要完善人大的工作制度和方式,让代表知情知政,提高会议审议质量。要加强代表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切实促进“一府两院”改进工作。二是增强代表在闭会期间活动的实效。参加视察和执法检查是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主要活动,也是代表了解民意、体察民情的重要方式。增强实效的关键在于选好题目,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区委的工作大局,围绕“改革、安全、稳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取信于民。三是要积极创造条件,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代表所在部门和单位要

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时间,要保证代表活动的经费,加强代表培训工作,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代表也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做好本职工作,依法履行代表职责。不驻会的委员要在干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按规定积极参加常委会的工作,遵守常委会的议事规则和纪律。四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工作者要转变作风,加强调查研究,针对我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普查、专题调查等形式进行调研,真实反映民意,善于集中民智,为人大常委会的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和服务。

(五)树立和强化法纪观念,坚持和发扬廉洁从政、秉公用权的作风。胡锦涛总书记指出:“人大干部应当有更高的觉悟、更高的纪律性、更强的法制观念”。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常委会机关的同志一定要按照总书记的要求,不断增强党性观念,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做到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在党风廉政建设中要带头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章》,带头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若干准则和规定,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要以“君子检身,常若有过”的态度,经常想一想什么是“做人”、“公仆”、“权力”、“考验”,切实做到始终不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不忘“两个务必”,始终不忘共产党人应该具备的品行和操守,始终不忘做人的道德和准则,确保“小节”不丧失、“大道”不偏离,自觉经受住各种考验。胡锦涛总书记要求全国广大党员干部要“生活正派,情趣健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同志和全体人大代表要严格执行,要切实管住自己的手,面对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不伸手;管住自己的眼,面对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不眼热;管住自己的心,面对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不动心;管好自己的脚,不该去的地方坚决不去;管好自己的嘴,不该说的坚决不说,不该吃的坚决不吃。一定要把主要精力用在工作上,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始终保持廉洁勤政的光荣本色,做到“仰不愧天,俯不愧地,立不愧人”,真正树立起人大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六)树立和强化系统观念,坚持和发扬谦虚谨慎、团结共事的作

风。团结是一个单位、一个班子的命根子,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和保证。团结出凝聚力、出战斗力,出形象也出干部。大家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以事业和大局为重,讲党性,守纪律,做到思想上合心,行动上合拍,工作上合力,最大限度地发挥系统的整体功能。各委室主任、副主任之间,委员和同志之间,同志与同志之间要进一步加强团结,相互信任,相互谅解,相互支持。我们能在一起合作共事,既是事业的需要,也是人生的缘分,我们要珍惜这种缘分和机遇,坚持“六要”、“六不为”,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六要”是:要德为先,德为立身之本,德不修则身家败;要律己,己不正则人不服,监督者必先自我监督,监督才有说服力;要为民,我们来自人民,人民又养育我们,思民、亲民、爱民、为民是我们的天职;要谦虚,“三人行,必有我师焉”,“谦受益,满招损”,“空壳的谷子穗高,无知的人骄傲”,骄者必败;要清廉,风清气正廉励志,“公生明,廉生威”;要遵守法纪,没规矩不成方圆,懂法知纪可以使人辨是非、明荣辱、止纷争、正身安体成事业,遵纪守法是对我们每个人大工作者的起码要求。“六不为”是:不为私心移节,不为玩物丧志,不为名利失德,不为懈怠误事,不为短视毁业,不为权重傲物。我们想要别人尊重自己,首先我们要尊重别人。同志之间要光明磊落、诚谦容合、以礼相待,相互学习不冷嘲,密切配合不热讽,诚心帮助不相斥,真心支持不拆台,共同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要同心同德,真知真行,真正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常委会机关建成一个“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

(此文选自赵俊杰同志2007年5月11日在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 言

一、文件、法律、法规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

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努力把人大

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24)

河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 (142)

二、代表知识篇

什么是国体？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149)

什么是政体？我国的政体是什么？ (149)

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9)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公民有什么关系？ (149)

我国为什么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50)